

【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】

【临时信托事务管理报告】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您与我司签订的《【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】》（合同编号：【ZHXT2023(JXZ)字第 213 号-2-委】），您系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，我司系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。我司作为受托人，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，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。现将本信托计划在运作期间的需要向您临时披露的信息报告如下。

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固定申购/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星期的星期一（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固定申购开放日顺延至其后最近一个交易日）。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申购开放日，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。因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为春节假期，故 2025 年 1 月 27 日、2025 年 2 月 3 日暂停开放。后续开放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恢复正常。

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处）

【2025】年【01】月【13】日

